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9%股权划转至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 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其他监事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调整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划转概述

1.为进一步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企业内部治理，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9%股权划转至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核算、对外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3.本次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划转方案

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将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9%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具体如下:

1.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9%股权。

本次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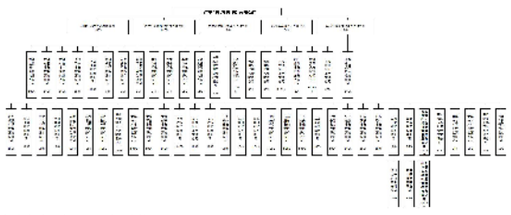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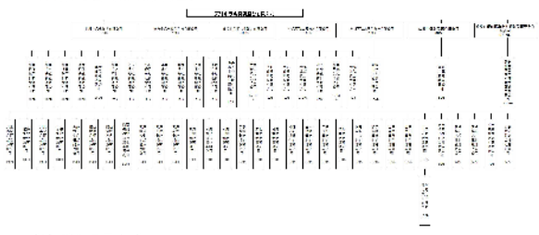

2.划转基准日及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划转价格，通过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的方式，完成股权划转。

三、股权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4301348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5.注册资本:245,821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5 号院 1 号楼 315 室

8.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鲁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鲁能新能源财务状况

鲁能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35,086.07	3,670,496.73
总负债	2,339,110.21	2,396,032.21
净资产	1,195,975.85	1,274,464.5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791.64	191,762.22
净利润	78,926.72	61,861.17

(二)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 67X6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1986 年 3 月 5 日

5.注册资本:1,862,520,720 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7.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54,055.04	3,894,838.77
总负债	1,985,868.62	2,081,982.40
净资产	1,641,055.18	1,679,534.7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980.79	191,762.22
净利润	63,269.92	55,475.37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6813895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7 日

5.注册资本:141,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7.住所:东台市东台川水港闸东侧

8.营业范围: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划转前，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鲁能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划转后，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1,570.87	643,663.80
总负债	422,083.35	403,550.32
净资产	229,487.52	240,113.4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28.13	37,322.08
净利润	19,087.45	10,583.86

(二)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2NQWN6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5.注册资本:23,841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180 号

8.营业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划转前，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鲁能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划转后，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528.00	16,939.10
总负债	268.22	24.75
净资产	17,259.78	16,914.3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88.80	-345.44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股权优化调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旨在优化公司产权层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属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公司传真:(010)85727714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本次《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是本行正常的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银行”)拟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订《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其他类型(不含授信类)交易产品规模对应的苏州信托实际与苏州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内。本行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苏州信托 70.0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条的相关规定，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统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刘晓春、范从来、兰奇、李志青、陈汉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 -22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7705730W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州信托主要股东为国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末，苏州信托实收资本 12 亿元，总资产 68.62 亿元，负债总额 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7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7%;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净利润为 4.95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大股东国发集团持有苏州信托 70.0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苏州信托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信托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非授信类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行与苏州信托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76.21 万元，业务类型为服务类代理手续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关于与苏州信托签订《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与苏州信托签订《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魏纯女士提交的辞任函。魏纯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生效。魏纯女士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担任苏州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魏纯女士持有本行 30,000 股股份。辞任后魏纯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魏纯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8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监事孟卫元委托监事潘奕君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沈琪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琪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琪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沈琪简历如下:

沈琪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高频瓷厂行政科科员、团委书记，苏州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相城区委常委、纪委书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沈琪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李志青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委托出席 2 人，张统董事委托张姝董事表决，钱晓红董事委托李建其董事表决。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

贝灏明:男，1975 年 3 月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总裁。历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斜塘分理处办事员、园区支行科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策略企划部总经理、机构事业部总裁、房地产事业部总裁、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

目前贝灏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辉:男，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历任本行用直支行柜员、信贷员，总行市场发展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办事员，木渎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吴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相城区域总裁、吴中区域总裁等职。

目前薛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伟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伟简历:

李伟，男，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历任中国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办事员、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办事员、计划财务部办事员、财务会计部业务副经理、光大银行总行管理会计项目组业务经理、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等职。2020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李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67,5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调整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王强、张小玉、钱晓红、刘晓春、范从来、李志青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崔庆军董事为主任。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崔庆军、王强、张姝、范从来、兰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晓春董事为主任。

(三)审计委员会

张统、钱晓红、李志青、兰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董事为主任。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伟、李建其、刘晓春、陈汉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兰奇董事为主任。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小玉、钱晓红、李志青、陈汉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范从来董事为主任。

(六)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张小玉、张统、李建其、张姝、刘晓春、兰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强董事为主任。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强、张统、张姝、陈汉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伟董事为主任。

(八)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崔庆军、张小玉、张统、范从来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李志青董事为主任。

其中，李伟先生将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后履职。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张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